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黃冠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冠仁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冠仁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查如附表所示相關判決後，認為檢察官的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並考量受刑人行為次數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，及其犯罪類型為共同運輸毒品罪1次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8次，且附表編號2至4均係加入同一詐欺集團，提供其所有帳戶供被害人匯款，並擔任收款之工作，並於相近時間內所犯案件，對於危害個人及社會法益之加重效應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受刑人收到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後，就定刑範圍表示「無意見」等情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　名　曜
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陳　秀　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　　號		1	2	3	4
罪　　名		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	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	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	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2年2月	①有期徒刑1年6月(2次) ②有期徒刑1年9月 ③有期徒刑1年10月 ④有期徒刑2年 ⑤有期徒刑1年8月	有期徒刑2年5月	有期徒刑2年
犯罪日期		110年8月間至110年9月2日查獲止	111年4月28日至111.05.09	111.04.28至111.05.09	111.04.28至111.05.05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2663號等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6346號等	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906號等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3130號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臺灣高院	臺中高分院	臺灣高院	臺中高分院
	案　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1054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896號等	114年度上訴字第3652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27號
	判決日期	112.07.27	113.01.18	114.09.24	114.11.18
確定判決	法　院	最高法院	臺中高分院	臺灣高院	臺中高分院
	案　號	112年度台上字第5118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896號等	114年度上訴字第3652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27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.12.27	113.02.21	114.10.23	114.12.17
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		不得聲請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聲請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聲請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聲請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　　註	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24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607號	臺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9945號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585號
		編號1、2曾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61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（編號2曾經本院上開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）			